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3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，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30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东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于兴春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孙亮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,价格公允、合理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2月4日